

陕西高院发布未成年人游乐场所安全典型案例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乎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关乎民族的未来和希望。暑期是儿童游乐场所安全事件高发季。8月22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假期中易发、多发的未成年人游乐场所安全问题,从近年来审结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中选取4件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向社会发布,旨在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明责,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引导监护人和相关管理者切实履行责任,共同守护儿童假期安全。

案例一:儿童外出游玩,监护人是第一责任看护人,出事“甩锅”不可取——张某某诉某市政园林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

11岁的张某某跟随母亲在公园荡秋千时意外坠落受伤,送医后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右侧锁骨远端骨折,经司法鉴定为十级伤残。张某某的母亲多次与公园管理者某市政园林处协商无果,故诉至法院,要求某市政园林处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1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公园系开放性场所,某市政园林处作为案涉公园的管理单位,负责公园内健身、游乐设施的维修和管护,但张某某意外坠落并非秋千故障导致。荡秋千本身有风险,参与者应事先考虑并预防风险。张某某坠落时其母亲并不在身边,受伤的根本原因是母亲大意,未尽到监护责任,故张某某要求某市政园林处承担赔偿责任无事实依据。法院判决驳回张某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二:存在准入标准的儿童游乐场所仅张贴安全提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不能当然免责——王某某诉某儿童乐园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王某某未满6岁,其母亲在某儿童乐园办理了会员。某日下午,王某某独自进入玩耍时被儿童乐园内的旋转座椅砸中鼻子,送医诊断为鼻骨骨折,花费医疗费数千元。该儿童乐园内多处张贴有安全通知,并写明:“每位幼儿需一名家长陪同,请看管好孩子,如因家长看管不力发生意外,本乐园概不负责。”但相应的儿童游乐设施入口未有管理人员检查。王某某起诉要求某儿童乐园赔偿其各项损失1.6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儿童乐园在明知王某某没有家长陪伴的情况下,放任王某某进入游乐场地,且未配备工作人员对使用各项游乐设施的儿童进行必要的引导,导致王某某受伤,某儿童乐园具有明显过错,其应承担主要责任。王某某为不满6周岁的幼童,正是活泼好动而又缺乏危险意识的时期,但其监护人却放任王某某独自进入游乐场内玩耍,监护人对王某某的受伤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人民法院根据过错程度,酌定由某儿童乐园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案例三:高风险游乐项目的经营者应对游乐设施承担安全义务——江某某诉某儿童游乐园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11岁的江某某在某儿童游乐园玩高空攀岩时,从8米高空坠地受伤,造成九级伤残。事发时江某某身上的安全绳系脱

离状态。江某某起诉要求某儿童游乐园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23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根据现场视频及双方陈述,排除江某某故意解除安全绳等原因,主要归因于某儿童游乐园未做好安全检查,导致安全绳脱落,某儿童游乐园存在明显过错。高空攀岩系高风险项目,经营者不但要提供安全设备,还应

案例四:儿童在有安全隐患的游乐场所发生损害的,游乐场所与家长的责任应根据各自过错确定——刘某某诉某亲子乐园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刘某某6岁,被奶奶带到某亲子乐园玩耍时因游乐设施铆钉位置突出且没有进行软包而导致摔伤。送医后,刘某某被诊断为右肱骨内上髁骨骨折,共计花费医疗费1.3万余元。刘某某诉至法院,要求某亲子乐园赔偿全部费用。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亲子乐园游乐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是导致刘某某受伤的主要原因,该亲子乐园未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刘某某年仅6岁,其奶奶在看护途中离开,工作人员已就儿童安全问题进行了提醒,应当适当减轻该亲子乐园的责任。法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判决某亲子乐园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本报记者 魏鑫 整理)

秦岭南麓检察院与镇巴县检察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协作

本报讯(记者 高虎 通讯员 刘玄)8月21日,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与汉中市镇巴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座谈会,签署《关于加强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与镇巴县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协作配合的意见》。

座谈会上,与会双方就各自近年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情况进行了交流,重点就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中跨区划和区划检察院深化协作机制运用,一体履职、融合履职等问题展开深入交流与探讨。

据了解,双方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深化互动交流,系统推进公益诉讼等领域的跨区划

协作,并借鉴秦岭南麓检察院在打造检察品牌及机关文化建设方面的经验,同时继续加强在生态环境文物保护领域的协作,做到资源互补、协作共进。两院将加强数据共享、深化专业协作、拓展合作内容,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本次协议的签署,标志着两院协作进入新阶段,是两院前期协作的成果展示,有利于落细落实两院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建设。两院将依托“检察监督+行政履职+社会共治”格局,共同筑牢秦岭生态屏障,让“双向奔赴”的检察合力成为美丽陕西建设的法治引擎。

地市法治动态

宝鸡加强法院系统年轻干部双向锻炼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为拓展年轻干部培育路径,加强法院队伍建设,进一步激励年轻干部在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新征程中挺膺担当,8月21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系统年轻干部双向锻炼座谈会。

“一年的基层经历,让我对‘司法为民’有了更具体的理解,我将积极向外探寻、向内思考,不负这熠熠法徽。”“我将带着这份从基层汲取的养分,让这段‘向下扎根’的经历,成为未来‘向上生长’的力量。”“这段宝贵的双向锻炼经历使我跳出基层局限,有效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提升了能力,收获颇丰。”“这段弥足珍贵的时光,让我对服务保障的认识、工

作细节的把控、时效的要求等都有了深刻体会。”座谈会上,双向锻炼干警代表分别交流了锻炼心得、分享了成长感悟。

据了解,开展年轻干部双向锻炼是持续优化队伍结构的现实需要,是一体提升年轻干部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的务实举措,为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会议要求,接收单位要统筹安排,大胆使用,严管厚爱,全力支持,为锻炼干部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双向锻炼干部要珍惜机会,积极向下扎根,汲取实践养料,锤炼过硬本领,以实际行动为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咸阳深化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孔鹏)8月20日,咸阳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现场会与政治工作“八大行动”推进会议召开,旨在总结“八大行动”进展,深入学习贯彻《公安机关政治工作条例》,并对后续思想政治工作

进行部署。

会议明确,各级公安机关政委、教导员需严格落实思想政治工作职责制,围绕市局党委责任清单,明确措施、步骤,确保工作落实。要加强思想建设,强化忠诚与纪律教育,提升民警职业

责任感;加强能力建设,实施素质强警工程,拓宽培训途径,个性化教育训练,提升民警实战与教学能力;加强宣传建设,培育先进典型,创新公安文化传播,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强职业保障,完善民警辅警权益、

安全及心理健康机制,增强职业归属感。

会议要求,各级公安机关需在党委领导和市局政治部指导下,集合力量,加强统筹,将思想政治工作与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紧密结合,与“熔铸红色基因、锻造忠诚铁军”忠诚教育及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同步推进。同时,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估制度,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在推动公安中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会上,秦都分局、渭城分局等单位作交流发言,分享了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会前,与会人员还实地观摩了秦都分局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成效。此外,会议对政治工作“八大行动”的包联推进、督导及约谈问责等进行了具体部署。

商洛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陈媛媛 记者 李煜)8月20日,商洛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推进会精神,通报了全市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重要性,依法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在办案中提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知识产权全链条、全方位保护,为商洛“一都四区”建设贡献知识产权检察力量;要理清思路,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职能、机构、机制、规则、队伍“五个专门化”建设,以专门化的思路和方法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履职,集中管辖院要汇集人员、案件、线索各方面

资源全力开展工作,非集中管辖院要结合地域特点研究履职方向,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上持续发力;要紧扣重点,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重点,着力巩固知识产权刑事检察“基本盘”、拓展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检察“增长点”、把握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检察“发力点”,认真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产权行刑衔接两个专项监督活动,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质效。

“让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地有声”系列报道

工伤遭遇保险缺位 检察监督寻解纾困

本报记者 高虎 通讯员 杨峰

“在《关于建立‘检察+工会’劳动者权益保障协作机制的意见》中,我们通过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推动法律监督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双向赋能、协同发力。这一机制的建立,畅通了劳动者维权的渠道,让劳动者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更及时、更有效地寻求帮助。”8月15日,富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许军望告诉记者,这一切的背后,源于一起令人痛心的事故。

2024年2月28日,在富平县的一个建筑工地上,机器轰鸣,工人们都在紧张地忙碌着。装载机司机王某像往常一样驾驶着装载机作业,可他却没有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在倒车时,不慎将从车后经过的工地负责人兼安全员彭某某撞倒。彭某某当场死亡。这起意外事故不仅夺走了彭某某的生命,也给其家庭带来了沉重的打击。同年12月10日,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个更令人揪心的问题:某工程有限公司未给彭某某缴纳工伤保险费,这使得彭某某的合法权益在其遭受意外后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为了查明真相,检察官们立即展开深入调查。他们仔细查阅案卷材料,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随后,办案检察官李长军到某工程有限公司走访,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了解该公司的用工情况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同时,检察官还询问相关

部门的工作人员,掌握第一手资料。

经过调查证实,彭某某长期受雇于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地负责人兼安全员,双方存在明确的劳动关系。而某工程有限公司未为彭某某缴纳工伤保险费,这一行为明显违反了《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然而,彭某某死亡后,该公司和彭某某家属都没有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更严重的是,除了彭某某之外,该公司还存在未对另外4名员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形。

“工伤保险是保障劳动者在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重要制度,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生存权益和社会稳定。某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无疑是将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抛之脑后。”李长军说。

面对这样的情况,检察机关果断采取行动。2025年4月1日,检察机关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对某工程有限公司未给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为依法处理,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工伤保险费征缴监管力度,推进全员参保;建立违规行为跟踪台账,对责令整改的企业定期回访,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4月3日,富平县相关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针对此项工作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工作组迅速约谈某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向其指出公司在工伤保险缴纳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